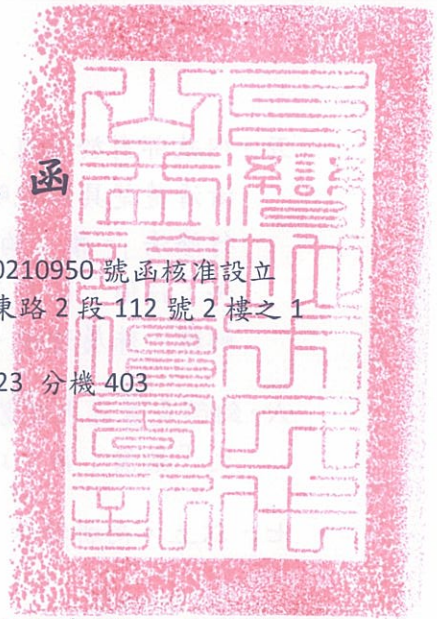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210950 號函核准設立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2 號 2 樓之 1
連絡人：蘇月星
電話：(02) 2506-1023 分機 403

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台地字第 10500825 號

主旨：因 鈞部覆函釋示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84 之 1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「核備」不盡詳實，復請再次釋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鈞部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500179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鈞部前述號函直陳主旨所述條文中之「核備」係包含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之意。惟按我國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之法定效力發生時點乃不相同，何以謂「核備」一詞兼具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兩種法定效力發生時點不一樣的涵義，令人疑惑。
- 三、「事前監督、實體審查、效力要素」之「核定」與須經「核定」的事項，上級機關應「全部」核定或不予核定，在未完成核定以前，原決定不具備應有的法定效力。「事後監督、形式審查、資訊蒐集」之「備查」與須「備查」的事項，該團體所為之行政行為本已生效，唯基於事後資訊統計的必要，將結果報請上級機關知悉而已。簡言之，地方制度法所建構的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機制，不僅要看的是地方事務法律效力時間點的問題，更有須討論監督類型與事務本身的差異。將來若有具體個案發生，將如何以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同時適用一個個案？對於 鈞部之回覆，實無法理解與接受。
- 四、本論壇曾於 2016 年 04 月 20 日去函內政部請求釋示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3 條第 2 項、第 54 條規定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」之「核備」究指「核定」、「核准」或「備查」。內政部 2016 年 4 月 29 日覆函(函件內容已於前文提供，敬請自行參照)，其對第 28、33 條及 54 條已分別釋示，函末並謂「內政部針對人民團體法已著手進行修法，本次修法之核心主軸為人民結社更自由、政府僅採最低限度之管理與輔導，爰未來法令對於人民結社之限制將更為減少，以落實政府低度管理、團體高度自治之政策理念」。

五、內政部對於前述人民團體法條文釋示之請求，能肯定回覆者，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具體說明，對於涵義不清爭議多時的條文，則告知「已著手進行修法」。惟 鈞部對於同樣爭議多時條文中的「核備」釋示，卻是提供「核備」包含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，一個令全國人民依舊無所適從的解釋，殊屬遺憾。

六、鈞部是否應再就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84 之 1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「核備」再予以適當修正統一規定，以正視聽，並供人民遵循。

七、以上，尚祈釋示。

正本收受者：勞動部

副本收受者：

理事長

林晉章